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訴字第938號

上訴人

即被告 王尚智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吳子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12月6日113年度訴字第938號判決提起上訴，未據上訴人繳納裁判費。查本件上訴人上訴聲明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駁回，是上訴人上訴利益為新臺幣（下同）20萬元。又上訴人係於114年1月1日新修正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生效後，於同年1月7日始提起本件上訴，依此新修正標準，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20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逾期即駁回其上訴。又上訴人尚未具體敘明上訴理由，併依同法第441條裁定補正。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民事第四庭 法官 劉娟呈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書記官 李登寶